白城市能源局政务舆情

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制度

为加强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工作，及早发现、及时化解，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控机制，强化网络舆情回应办理工作，提高舆论引导的预见性和针对性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指导原则

（一）公开透明原则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深入推进能源系统信息公开，正确对待舆论监督，做到不缺位、不失语、不被动，牢牢抓住信息发布主动权。

（二）分级负责原则。牢固树立舆情危机和公开意识，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注重源头防范、源头治理、源头处置，做到有责、负责、尽责。

（三）科学有效原则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尊重宣传和舆情发展规律，把握好时、度、效、管理能力和引导能力。

（四）双向互动原则。规范和整合政民互动渠道、探索建立网上群众路线工作法，快速受理群众咨询投诉，及时公开热点、敏感话题真实情况，发挥舆情在传播政务信息、引导社会舆论、畅通民意渠道中的作用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监测收集。各科室、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监测、收集主要门户网站、用户活跃论坛、微博、网络问政、热线电话、新闻跟贴，以及传统媒体上的重大政务舆情。对涉及本部门（单位）工作相关的疑虑、误解、以及歪曲和谣言，迅速与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办室、市信息办、市网宣办、政务微博以及应急办等工作机构核实衔接，实现舆情信息资源互通互动互助共享，形成“全覆盖、全方位、全天候”的舆情监测体系。

（二）分析研判。健全舆情研判组织领导，根据舆情内容、公众反应、媒体介入程度等，完善舆情监测预警机制，准确判断回应价值。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出台前，要进行舆情风险评估，通过舆情跟踪、抽样调查、重点走访、会商分析等方式，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、综合研判，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。加强舆情研判和政府信息发布工作，及时发现、及时预警、及时反馈。对重大敏感政务舆情，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对事件的性质、舆情走势、可能出现的风险等进行及时准确的评估，提出预控处置意见，按程序报审后进行处置。

（三）归口报送。加强对政务舆情信息工作的管理，不断规范信息报送渠道，及时有效的向本级和上级机关报送政务舆情信息。凡属网络舆情类的，报送市局办公室归口呈报；凡属廉政建设、招投标等举报类的，报送局机关党办归口呈报。

（四）应对处置。推动完善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综合防控体系，按照“网上问题，网下解决”的要求，将舆情处置和事件处置相结合。规范舆情反映问题的受理、转办、反馈等工作流程，定期通报网络社情民意办理和处置情况。建立健全敏感舆情各科室（单位）协同处置机制，强化全局“一盘棋”意识，提高应急处置效能。按照职能分工，各司其责，各单位要建立联动机制，努力形成信息共享、多方参与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市局及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舆情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重大舆情处置工作要亲自抓；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，要具体负责政务舆情处置工作，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。

（五）公开回应。各科室（单位）负责本科室（单位）政务舆情引导和回应工作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、信息发布与舆情回应相协调的工作机制，将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舆情处置、回应的全过程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。坚持“谁主管谁发声、谁处置谁发声”，拟发布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，应与有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。通过网上发布信息、组织专家解读、召开新闻发布会、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，正面引导舆论。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科室（单位）要将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回应作为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的重要内容，列入重要工作日程。要建立政务舆情信息管理制度，指定专门工作机构，坚持和完善专人采编、领导审核把关等工作程序。按照专兼结合的原则，选配熟悉网络传播特点人员，负责政务信息发布、政务舆情收集分析回应等工作。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。建立工作落实和联动机制，努力在全市形成正确面对舆情、妥善处置事件、积极回应关切的良好工作氛围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发布。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，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，及时发布各类权威信息。加强新闻发布在舆情应对中的作用，正面回应，主动发声，引导舆论，增强舆情应对的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指导。加强对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、网站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指导，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，将政务舆情办理、处置、回应情况纳入政务公开、效能建设等相关考核。加大问责力度，对因工作重视不够、处置不力、发生重大问题、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要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